

2023 年度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 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开展经济指标的监测、预测和预警分析，及时提供政策建议和信息服务；参与全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以及有关专项规划的研究、评估等工作。

(二) 负责数字福建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等工作。

(三) 负责全省政务网(电子政务内网)和电子政务外网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

(四) 负责省级公共性、跨部门电子政务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承担省级电子政务数据中心的建设和管理。

(五) 承担省政府门户网站日常维护工作。

(六) 承担我省信息安全研究和信息安全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

(七) 承担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包括 12 个内设机构，规格均为相当副处级。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10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主要任务是：

（一）建设新型智库，强化决策支撑能力

对标高水平智库，建立开放性政策研究机制，办好《福建经济社会信息分析》（原《预测与分析》）内刊，提升宏观研究和决策支撑能力，努力提供高水平的决策服务。

1. 建设宏观决策平台。一是建立健全发改数据汇聚、部门数据共享、地方数据上报、社会数据利用的宏观决策数据汇聚机制，为宏观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二是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宏观决策数据分析平台可研方案编制。三是积极推进系统功能模块开发。四是加强专业模型算法研究，开展主题化关联分析，不断提升用数据说话、凭数据决策的能力

2. 加强热点难点研究。完善调查研究工作机制，努力提高选题水平，加强对关键性、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的跟踪分析。做好经济监测预测，组织开展“六稳”“六保”相关研究，助力经济稳增长。积极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能源安全、金融安全、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营商环境等方面专题研究，提出可操作性强的政策建议。

3. 积极承担课题研究。紧扣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开展重大课题研究，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和全面加快新

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建言献策。深化省内外相关智库团队合作联合，建立省发改委任务课题化、课题项目化、项目清单化、研究成果政策化的长效机制，承担省发改委、省数字办下达的重大课题研究。

（二）贴近发改工作，提升业务支撑能力

服务发展改革工作数字化转型需要，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公智慧化提升、人力资源支持等工作。

1. 建设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平台。以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为主线，以“周期一轴线、市县一画像、行业一张表、问题一窗办”为应用，对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衔接我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财政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其他行业项目管理系统，依托项目统一代码，打造统一项目资源池、多业务模块应用（“1+N”应用），覆盖从储备、签约、审批、招标、开工、竣工到评价的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平台。

2. 提升办公智慧化水平。**一是**建设无纸化会议室管理系统。**二是**集成人脸识别、视频分析等技术，整合完善出入管理、安防监控、访客登记等系统，提升楼宇智能化，整改机关大楼、办公房间信息配套设备。**三是**做好信息化软硬件设备日常维护和视频会议系统保障。**四是**继续做好门户外网、金宏网和公文交换等平台信息发布和交换。**五是**探索开展发展改革舆情监测等信息服务。

3. 建设省价格认定业务平台。通过平台建设，破解价格认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痛点难点问题，建立服务基层的争议纠纷调解网络体系，实现我省价格认定工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协同服务，促进价格争议调解和诉讼制度有机衔接，衔接监察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提升价格认定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4. 继续加强人力资源支撑。根据省发改委的工作需要，继续委派一批业务骨干到委办公室、人事处、工业处、营商环境与信用建设处、数字办、重点办、信息化办、行政服务中心参与人事管理、财务管理、项目招商、营商环境、数字福建、重点项目、行政服务等相关工作。

（三）发挥技术优势，助力数字政府建设

1. 推进应用系统建设。**一是**全面建成省党风廉政警示教育馆。**二是**建成全省营商环境监测督导平台，实现绝大部分数据项的自动采集和数字化监测，全面支撑设区市对本地区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建设。**三是**建设全省行政服务中心远程视频监督系统二期，实现对全省全部行政服务中心的视频监督全覆盖，使监督更精准、高效。**四是**建设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二期），升级监管事项管理系统，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加强应用系统运维。**一是**拓展“信用中国（福建）”

网站功能，强化信息归集，及时更新信息归集目录、清单内容全量归集信用信息，进一步提升信息归集的时效性和规范性，加强联合奖惩信息的共享与运用，提高信用修复成功率，改善营商环境。**二是**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持续提升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服务质量，促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资源共享；进一步完善评标专家管理系统，推动评标专家费用结算系统、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的推广应用，使公共资源交易流程更规范、竞争更充分、信息更透明。**三是**升级协同创新院公共服务平台，为协同创新院对接推介服务提供信息化支撑。

3.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一是**依托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完善信息采集、发布、传播机制，打造精品专题和服务，智能展现集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办事入口和咨询问答等服务于一体的完整场景，实现智能推荐、即搜即用、一键获取。**二是**建设全省智能审批服务系统，推动一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自动审核，秒批秒办”，全程无人工干预。**三是**深化“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系统建设和应用。积极推进省直单位全面、深入应用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开展闽政通办公 APP 推广应用。**四是**承接“福建省公务员考录网”的运维管理，开展平台升级优化，强化安全能力建设，有效支撑公务员考录工作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4. 强化基础设施保障。一是持续提升省级政务云服务水平 and 运维保障能力。服务方面，从技术咨询、需求受理、资源交付、日常运维等资源使用等环节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用户满意度。运维保障方面，进一步集中化、标准化、流程化 IT 运维管理，坚持创新理念，促进云平台技术架构升级。二是开展湖东路机房改造，积极跟进项目变更，根据省发改委建设多功能厅的新要求，加快推进项目调研和方案设计，做好项目建设。三是按照政务网络整合工作要求，做好政务网、政务信息网和无线政务专网三网整合。加强政务网络运行管理服务，开展无线政务专网移动办公、移动执法等政务应用，持续完善政务视频会议系统和服务。四是优化提升电子政务认证服务。优化电子政务认证服务平台，推进在线政务证书办理服务和移动证书应用、完善互联网区电子认证基础服务设施，完善应用支撑系统的用户管理、授权管理等系统，提升电子认证服务平台的服务支撑能力。

（四）突出党建引领，提升机关建设效能

1. 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在省发改委党组和委直属机关党委的领导下，全面推进中心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教

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两个维护”体现到工作方方面面。

2. 强化综合管理。按照任务清单化、责任具体化、时间节点化要求，推动重点工作清单化管理，保障各项任务按时推进。加强项目质量管理、资金监管及项目验收，保障项目合法合规开展和实施。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推进项目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3. 做好服务保障。深化文明创建工作，按照省委文明办和省直机关文明办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更加注重质量标准，更加注重融入融合，更加注重常态长效，不断提升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实效。加强与省财政厅沟通协调，确保财政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保障各项工作运行顺畅。继续强化宣传工作，加大在国家和省级媒体的报道分量，持续扩大中心影响力。

4. 加强队伍建设。按照中心转型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的业务培训，打造一支懂管理、懂宏观、懂数据、懂技术的人才队伍。优化职称聘任管理，强化干部交流使用，充分激发干部职工的工作潜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富于创新、作风优良的人才队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10.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34.42
二、事业收入		二、教育支出	
三、其他收入	1287.54	三、卫生健康支出	
四、上年结转结余	2936.12	四、节能环保支出	
收入合计	8434.42	支出合计	8434.4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8434.42	4210.76								1287.54	2936.12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8434.42	4210.76								1287.54	2936.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8434.42	3437.8	4996.6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10.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0.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210.76	支出合计	4210.7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10.76	2150.26	2060.50
2010450	事业运行	2150.26	2150.26	
2010499	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	2060.50		2060.5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210.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8.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2.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8.85
30101	基本工资	535.92
30102	津贴补贴	29.85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7.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7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5.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95
30201	办公费	28.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90
30206	电费	36.89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
30211	差旅费	5.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 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 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 46
30301	离休费	31. 23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0. 72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 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单位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收入预算为 8434.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6.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重新安排 2936.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10.76 万元、其他收入 1287.5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936.12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434.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6.7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437.8 万元、项目支出 4996.6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210.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12.01 万元,降低 37.37%,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平台移交给其他单位。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50-事业运行费 1574.3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和基本办公费用支出。

(二)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37.74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用、生活补贴和离退休人员的零星公务支出。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72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四)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1.06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人员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五)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9.78 万元。主要用于缴

交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2210202-提租补贴 29.6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提租补贴。

（七）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60.50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建设的信息平台的运行维护及云中心的运行管理项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150.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38.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71.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

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6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80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无报废车辆的更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060.5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60.50	
	财政拨款：		2060.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对福建省政务信息网、门户网站、省电子政务外网、云中心等网站平台的运维及维保。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总量增长率	≤1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证书签发服务：完成个人、机构、设备数字证书签发量	≥16000
		质量指标	提供数字证书申请、使用等咨询的服务合格率	≥90.00%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满意度（运维团队服务良好、总体满意）	≥98.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3.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7.8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其他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